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4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吳建良代）
謝 卓 倫	謝 碧 蓮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盛子麟代）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杜 同 順		

列席：

蔣 萬 金

一、頒獎：93 年度績優環保區分隊工作評鑑優良單位頒發獎牌獎金及 93 年度(下
季)執行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考核，分隊評比第一、二名領班頒發獎品，以
資鼓勵。

二、報告本局第 24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報載中山區隊隊員闖禍卸責乙事，請各區隊隊長轉達同仁上班不得喝酒，執行勤務不得超速行駛。

3、請第四科儘速調查本市大型餐廳廚餘去向，並將調查結果簽報。

4、請人事室主動掌握失聯退休員工資料，並規劃補救之道，以利三節慰問金之發放。

5、若發現民間清潔車利用人車稀少之黑夜，威脅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轉運至本局垃圾車情事，應立即陳報本人；該行為若屬組織型，應聯繫內政部環保警察隊處理，若屬個人型，則聯繫警察單位處理。

四、報告事項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3 年 12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長轉達同仁適時對外說明，贈送市民之廚餘桶僅係台朔公司製作回饋本市市民使用，與本市決策無關，並呼籲市民儘量使用該廚餘桶以物盡其用，如果桶子的大小不適合，仍建議可以使用家中較適合的容器盛裝分類排出廚餘，儘量不要使用塑膠袋，因為裝過廚餘的塑膠袋只能焚化處理，無法回收再利用，用可重複使用的桶子或容器作廚餘回收，較符合環保要求，請第四科持續宣導。

（二）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調查本市病媒蚊密度較高地區，做為 94 年防治重點。

（三）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第三科報告：本局 93 年 12 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同一地點同一時段不同日期廣告張貼數量統計一段時間後，請

第三科對外公佈。

(五)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3 年 12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災害廢棄物再利用成效良好，請掩埋場整理資料後提報市政會議；土方、廢磚角暫置部分，請掩埋場與第四科合作加速再利用於本市公共設施工程。

(六)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3 年 12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擇期安排本人了解不可燃廢棄物內容；焚化廠處理廢棄物產生灰渣比例數據，改每月為每季提報；本市焚化底渣運至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處理，其中以記帳方式處理部分，一併納入報告說明；93 年 12 月污泥量及其他不可燃物日平均量較上月增加之原因應予說明。

(七) 第五科報告：93 年 1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局清運之資源回收量持續減少中，請第五科加強回收工作並徹底檢討。

(八) 第五科報告：本局 93 年 12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第五科查明偽袋及偽造防偽標籤是否出自同一家，以利後續追查。

2、各區隊應加強查察所轄偽袋使用情形較嚴重之路線，以有效遏止偽袋。

(九) 第五科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3 年 11、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政風室報告：為辦理本局 9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公開抽籤作業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抽籤結果由秘書室李股長魯祥及會計室劉主任建祥中籤，請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

(十一) 政風室報告：本局 94 年春節期間執行「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做法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擬辦意見辦理。

(十二)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1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3 年 10 月至 12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市議會審查 94 年度預算時，有議員提到修車廠功能問題，請修車廠於半年內提出，做為下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2、有關修車廠修車場地究應以集中或分散為原則，請修車廠邀集各區隊長研商，並請工會列席，請郭副局長主持。

(十四)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3 年 12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 內湖焚化廠報告：本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94 年度重大工作項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郭副局長邀集三廠、四科及相關科室就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案妥善處理。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3 年 12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依據清溝作業要點規定，抽查清溝情形，並將結果於每月報告案中說明，如針對溝渠積泥高度上限標準抽查時，說明抽查溝渠之長度及其合格率。

(二)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3 年 12 月份「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府公文文稿之蓋章欄位順序於 94.1.12 起修正如附件範例，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依規定辦理，並請秘書室把關。

六、指示事項：

(一) 現階段為清溝黃金期，至 4、5 月份再徹底複查，以備防汛期來臨，請第三科儘速擬定本年度清溝計畫；清溝前先知會里長，清溝作業應拍照，並請里長簽名，留存紀錄備查，請郭副局長督導。

(二) 本人已洽發展局取得文山區隊博嘉分隊預訂地，請文山區隊準備。分隊環境較差者，請積極覓地整建；另請稽查大隊評估閒置市場作為辦公場所的可行性。

(三) 94 年度預算業經市議會審查通過，感謝各單位主管的努力。基金部分尚未審查，請 2 位府會聯絡員密切注意議程動態，必要時，請各位主管依分工爭取議員支持。

(四) 本局委外設施，如洲美運動公園、葫蘆洲運動公園、．．．等，應詳加檢視安全設施並加強維護，委外契約應明訂管理人員及安全維護之責；木柵焚化廠回饋中心預定於 94 年中開幕，對外營運條款請參考北投焚化廠訂定。

散會：10 時 50 分。